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嘉祥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王筑威

具 保 人 郭芯緹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61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芯緹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前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張嘉祥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月3日在偵查中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，並由具保人郭芯緹如數繳納後，被告獲釋等情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訊問筆錄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繳納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（偵卷第169頁至第175頁、第184頁、第185頁）。

(二)茲因被告於本院113年10月15日審理時，經合法傳喚，無正

01 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本院拘提無著，另具保人經合法通知，
02 亦未帶同或督促被告到庭等節，有本院審判程序筆錄、刑事
03 報到單、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13頁、第121頁至
04 第123頁、第165頁至第167頁）、拘票及報告書（本院卷第1
05 39頁至第157頁、第173頁至第179頁）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
06 詢資料（本院卷第99頁、第115頁、第127頁、第181頁）等
07 在卷可稽。而被告並無在監押致不能到庭，且具保人亦無在
08 監押致不能督促被告到庭之情形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
09 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83頁至第185頁），可認
10 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
11 金併實收利息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
16 法官 劉正祥

17 法官 鄭勝庭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陳柔彤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